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项目概况 | 一、项目概况  对西安市行政范围内在合同服务期内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业务的重点排污单位，对网上平台提交的排污许可证申办材料进行技术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首次申领和重新申请中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重点管理企业均须进行现场核查。 |
|  | 2 | 服务内容 | 二、服务内容  对西安市行政范围内在合同服务期内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业务的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对网上平台提交的排污许可证申办材料进行技术审核。  审核项目包含：1.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材料、2.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材料、3.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材料、4.排污许可证延续申请材料，服务单位需要对申请材料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以及重新申请中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重点管理企业均须进行现场核查，做好西安市排污权交易技术审核工作。 |
|  | 3 | 技术审核要求 | 三、技术审核要求  服务单位须对重点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申请资料进行技术审核。申请资料包括：申请文件、承诺书、网上填报申请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环评文件等佐证资料、污染物排放指标证明文件等。  申请资料进行技术审核须按照国家和陕西省陆续出台排污许可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范标准对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申办材料进行审核。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2、《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  3、国家发改委出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以及工信委出台的相关政策  4、《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5、《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7、《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8、《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 环监〔1996〕470 号）  9、《西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0、《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 HJ2.1  11、国标、地标及行业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执行的排放标准及特殊排放限值公告  12、固定污染源废气和污水监测技术系列规范 HJ/T 55、HJ/T 75、HJ/T 76、HJ/T 91、 HJ/T 397、HJ 494、HJ/T 495 等标准（文件）  13、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在线监测系统）安装、运行系列技术规范（办法）HJ/T 353、 HJ/T 354、HJ/T 355、HJ/T 356、环发〔2008〕等标准（文件）  14、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陕政办发〔2016〕51 号）  15、国家陆续出台的各行业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审核要求  16、其他与排污许可相关法规。 |
|  | 4 | 服务要求 | 四、服务要求  1.技术审核主要以资料审核为主，对于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以及重新申请中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现场勘查，服务单位必须留存勘察图片、文字记录，并载入向核发机关出具的受理审核意见中。服务单位对其提出的修改意见的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2.服务单位需要配合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相关工作要求，提供工作保障人员、车辆，每周制定排污许可现场核查计划。  3.申请资料技术审核，排污单位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上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后，服务单位对填报的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及所需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确定排污单位是否符合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提出申请材料存在的各项问题并向排污单位出具正式书面整改措施意见，履行告知义务，指导排污单位完善和修改申请材料，确保申请材料在网上平台正式提交办理申请前符合排污许可证办理的各项要求。  4.排污单位在修改完善申报资料后，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上提交正式办理申请，核发机关受理后出具委托单，委托服务单位进行受理审核并向核发机关出具受理审核意见。如本阶段排污单位申请资料合规性、准确性、完整性均达到排污许可证办理的各项要求，该受理审核意见为最终受理意见，如果存在不完善的地方则回到上一环节进行再次修改和审核。  5.服务单位应把握排污许可证受理审批时间，及时督促企业对填报内容进行修改，5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审核意见。对于修改不及时、不配合的企业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出具受理审核意见的，第三方需留存与企业沟通反馈情况的短信、电话、微信、QQ等语音、文字或者图片记录，并向核发机关出具与填报企业沟通反馈情况说明，作为不能及时出具受理审核意见的证明材料，确保核发机关在中省市规定的时限范围内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  6.质保期为5年，质保期内中省或核发机关发现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存在质量问题的，服务单位应免费按照核发机关要求，指导排污单位对排污许可证存在问题进行纠正变更。  7.服务单位在为核发机关提供技术服务期间，若出现同时为被审核企业提供排污许可申报服务的情形时，应采取技术审核服务回避。  8.服务单位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其他第三方承担。  9.合同期满且必要时需服务单位对已完成的技术服务做出解释、说明或提供相应材料证明的，服务单位须全力配合审核机关。 |
|  | 5 | 商务要求 | 五、商务要求  发证技术审核单价为重点管理企业的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不超过0.15万元/家,其他变更及延续申请排污许可证不超过0.05万元/家。最终总价款按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11.0万元，工作量由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分配。 |
|  | 6 | 质量保证 | 六、质量保证  质保期为5年，质保期内中省或核发机关发现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存在质量问题的，服务单位应免费按照核发机关要求，指导排污单位对排污许可证存在问题进行纠正变更，因服务单位原因不能及时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存在的质量问题进行纠正，所造成的任何责任及损失，由服务单位承担。 |
|  | 7 | 服务设备要求 | 七、服务设备要求  为保证项目质量，本项目所需设备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2台。  车辆1辆。 |